



# 口試委員填寫注意事項 (1/3)

申請書內容需填入校內、外委員，說明如下：

- 校內委員點選教師證字號後資料自動帶出。
- 校外委員則需填入資料如下：

1. 服務單位 (限填學術職稱)

\_\_\_\_\_大學 \_\_\_\_\_系(所)

專任教授

專任副教授 具博士學位 (博士班校外口試委員為副教授時限具有博士學位)

專任助理教授 具博士學位 (限碩士班，博士班校外口試委員不適用)

範例：請填學術職稱如陽明大學XX系所教授

(非行政職稱如XX醫院院長 主任 等)

2. 教師證字號

3. 學歷 (請填博士，碩士即可)

4. 身份字號及戶籍地址 (簽領口試委員費用需要，區、鄰、里請務必提供)

5. 通訊地址 (寄發聘書) 及聯繫電話。





# 邀請口試委員-填寫範例說明 (2/3)

**陳委員您好:**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周明智教授所指導的碩士班研究生9502036李靜宜，僅訂於95年06月11日下午17:00舉行「碩士班畢業論文口試」，敬邀教授擔任口試委員，惠予提攜為導，如蒙應允，敬請提供下列資料。並於05月24日回傳，再次感謝您的不吝指導。

校外委員資料填寫範例說明

口試委員資料-填寫範例說明

姓名	周明智
職稱	教授
服務機構	限填學術職稱 _____大學 _____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副教授具博士學位(博士班校外口試委員為副教授時限具有博士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限碩士班，博士班校外口試委員不適用) 範例：請填學術職稱如陽明大學XX系所教授 (非行政職稱如XX醫院院長主任等)
教師證號	教字第6457號
學歷	博士 (請填博士，碩士即可)
身份證號	BI2I3I4I5I6 (簽領口試委員費用需要)
戶籍地址	400台中市中區大正里7鄰中正路10號 (簽領口試委員費用需要) 區、鄰、里請務必提供
通訊地址	402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 中山醫大醫研所 (寄發聘書需要)
聯絡電話	04-24730022-11602
手機	0975-096893





# 校外口試委員聘任注意事項 (3/3)

- **博士班**：校外口試委員需為國內大學或學院專任具教授以上或各國立研究機構研究員以上資格者。校外委員若為副教授須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置口試委員五人，校外委員至少聘3人。
- **碩士班**：校外口試委員需為國內大學或學院專任具副教授以上或各國立研究機構副研究員以上資格者。校外委員若為助理教授須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置口試委員三人，其中校外口試委員需三分之一以上（校外委員至少聘1人）
- 當年度中山醫學大學聘任具兼任副教授（含）以上者視同具備校外口試委員資格（99年02月01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 該生若為臨床醫師須有臨床相關領域之教師參予為原則





# 口試委員規定 (1/3)

## • 碩士班

置委員三人，其中校外口試委員需三分之一以上（校外委員至少聘1人），始能舉行（校外口試委員需具有專任教職）。當年度中山醫學大學聘任具兼任助理教授（含）以上者視同具備校外口試委員資格。

（99年02月01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 • 博士班

置委員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聘3人，始能舉行，論文考核委員會委員為當然委員（校外口試委員需具有專任教職）。當年度中山醫學大學聘任具兼任副教授（含）以上者視同具備校外口試委員資格（99年02月01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 校外口試委員規定 (2/3)

## • 碩士班

- 校外口試委員需為國內大學或學院 專任具副教授以上 或各國立研究機構副研究員以上資格者。
- 校外委員若為助理教授 須依中山醫學大學研究生學位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二款第三項規定：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當年度中山醫學大學聘任具兼任副教授（含）以上者視同具備校外口試委員資格。（99年02月01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 • 博士班

- 校外口試委員需為國內大學或學院 專任具教授以上 或各國立研究機構研究員以上資格者。
- 校外委員若為副教授 須依中山醫學大學研究生學位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三款第四項規定：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當年度中山醫學大學聘任具兼任教授（含）以上者視同具備校外口試委員資格（99年02月01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 該生若為臨床醫師須有臨床相關領域之教師參予為原則。



# 校外口試委員規定 (3/3)

## 中山醫學大學研究生學位考核辦法第四條規定

### 一. 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三人，校內委員至少二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校內委員至少二人。

前項博士、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校長遴選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者，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或院務會議定之。

### 三.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具博士學位)。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或院務會議定之。



# 指導研究生論文須知

敬請各位老師指導研究生確實執行：

- 落實做法依程序進行無誤。
- 互相尊重無疑是教-學之間建立良好關係的基礎。
- 信任也是維持良好關係的要素。



# 指導研究生論文須知

指導研究生論文請依據目前全國研究所一般的基本原則執行：

- 1) 先與學生商談，討論並選定一個大範圍，即要求學生就此範疇查閱文獻、綜述，提出進一步有意義的、可以完成的問題，即寫出初步的計畫書(PROPOSAL)。
- 2) 再分析研判執行的可行性，此時學生要做方法可行性的先期實驗以敲定研究的計畫書(PROPOSAL)。
- 3) 依計畫逐一執行，定期向指導教授會報，研究生進行約每月寫一次執行報告，提供指導教授隨時查核執行結果。
- 4) 寫論文。
- 5) 口試。
- 6) (發表作品。(博士班；碩士班鼓勵)。
- 7) 至於博士班的學生則給予更多的自覺及獨立，研究成果的要求更為顯著。





# 醫學研究所

## Institute of Medicine



所 長：楊順發 教授

聯絡電話：04-24730022 分機 11600

mail：ysf@csmu.edu.tw

組 員：李靜宜 秘 書：戴仔辰

所辦地點：誠愛樓11樓(81117室) 醫研所

電 話：04-24730022 分機 11602 傳真：04-24723229

mail：graduate@csmu.edu.tw

網 址：https://medicine.csmu.edu.tw/



CSMU Institute of Medicine





# 醫學研究所

Institute of Medicine



說明會結束  
感謝您的聆聽與支持！



Institute of Medicine of CSMU